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食堂食材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乙方：百胜（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25年11月12日签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食材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GPC-2025-A-0312,现就合同服务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服务期限：

原合同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 日 。

二、原合同总额：

原合同费率：56%。

原合同预算金额为18216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结算价格=中标供应商所报费率X基础价格B×1.0。

基础价格B:当“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上述3个市场中没有列明所采购食材的大宗价格时，依次参照食材配送当日的多点APP、七鲜APP、华润万家超市的同等食材价格确定为“基础价格B”，定价单位为500克。零售商品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500克价格为定价依据。

三、其他合同条款，详见原合同（原合同编号：TGPC-2025-A-0312）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 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协议服务期限：

协议期限变更为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

2. 协议金额：182000元。

3.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 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总金额据实结算不超过本 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经过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第二稽查局

法定代表人 或

（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百胜（天津）商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